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集資活動及於本集團採礦資產進行之勘探活動之詳情之額外資料，載列如下：

透過發行股本進行之集資活動

六月配售事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a)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六月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33,000,000股配售股份(「六月配售事項」)；(b)假設全部233,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95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六月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300,000港元；(c)假設全部233,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擬將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3,300,000港元中約13,3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約20,000,000港元用

於本公司未來潛在投資；(d)六月配售事項之配售價0.1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即六月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12.79%；及(e)進行六月配售事項之原因為董事認為六月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償付任何日後因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而產生之債項，且六月配售事項為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a)六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11,660,000股配售股份；及(b)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六月配售事項之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最新資料，包括：(a)根據六月配售事項發行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2,116,600.00港元；(b)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1,75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於六月配售事項中產生之其他專業費用後，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230,000港元；及(c)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23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公司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約25,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盛會國際有限公司(「**盛會**」)60%權益之代價，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十月配售事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a)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十月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75,891,440股配售股份(「**十月配售事項**」)；(b)假設全部275,891,44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十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38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十月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530,000港元；(c)假設全部275,891,44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擬將十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9,530,000港元中約9,53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約30,000,000港元用於本

公司未來潛在投資；(d)十月配售事項之配售價0.1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即十月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10港元折讓約6.83%；及(e)進行十月配售事項之原因為董事認為十月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償付任何日後因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而產生之債項，且十月配售事項為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a)十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75,890,000股配售股份；及(b)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十月配售事項之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最新資料，包括：(a)根據十月配售事項發行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2,758,900.00港元；(b)十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41,38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於十月配售事項中產生之其他專業費用後，十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30,000港元；及(c)十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53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公司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約35,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盛會60%權益之代價。

勘探活動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於其年報中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栗子園礦區及呼勒斯德地區進行的詳細地質勘查及礦產資源勘探工作。此外，本公司提供於有關財政年度已完成勘探工作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栗子園礦區

進行之勘探活動

已完成工作

1：2000地質測繪與測量	2.63平方公里
1：2000勘探線剖面圖	2.4公里
挖掘	800立方米
鑽孔總長度	400米
抽樣（包括實驗抽樣280份）	300份
開挖隧道	330米

呼勒斯德地區

進行之勘探活動

已完成工作

1：2000地質測繪與測量	4平方公里
1：1000勘探線剖面圖	2公里
挖掘	600立方米
鑽孔總長度	650米
抽樣	800份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偉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趙寶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家松先生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張光輝先生